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九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九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三十九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提案原文(下) 〇〇一

党务报告 〇五二

行政院工作报告 一四二

重要决议案(上) 四二〇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提案原文（下）

李委員宗黃等三十人提擬具「加強推行工作競賽方案」以建立工作競賽制度，提高工作效能完成國家建設案（提案第七十號）

理由 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唯一之責任，即為爭取領導以加速國家建設之完成。領導建設之法，不但在於行政效能之提高，尤有賴於自動的工作精神之鼓勵，「良好的組織，可以產生有效的管理，自動的精神，才能維持良好的組織，」為我總裁訓示工作競賽意義之金石名言，「良好的組織」，必須行政三聯制之澈底實施，而「自動的精神」則必須工作競賽之普遍運用。總裁於五屆五中全會，提出工作競賽制度大綱，至三十一年設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歷年以來，競賽成績，年有增加，蓋凡認真推行工作競賽者，其工作效率，莫不為之倍增，故也，惟工作競賽制度大綱，未經立法程序，成為制度化，於競賽推行不無影響，當此世界風雲，詭譎萬變之時，本黨如放棄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則已，苟欲完成三民主義革命建設之重大任務，惟有建立工作競賽制度，加強推行，以發揮一切可能發揮之力量，利用一切可能利用之時間，本黨同志，尤應率先參加，表現最高之工作競賽精神，從工作中求領導，從效率中求建設，庶幾內而領導其他黨派，皈依三民主義，外而與世界列強並駕齊驅，為此謹依總裁在五屆四中全會所提出之工作競賽制度大綱，所舉項目，擬具加強推行工作競賽方案提請公決。

加強推行工作競賽方案

第一 工作競賽推行機關業務之加強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事業經費過少（每月六十餘萬元）今後應由政府從寬支給，以利宣傳督導研究獎勵等業務之推行

第二 工作競賽宣傳之加強

對於工作競賽之理論及其實際，除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自行宣傳外，凡屬本黨黨報，應將工作競賽之意義，優勝成績

提案第七〇號

提案第七〇號

四二

，優勝人員，爲不斷之宣傳，如一般報紙對於運動選手戲劇明星之宣揚一樣，以引起社會之注意。

第三 工作競賽具體辦法之加強

(一)關於生產交通者：凡國營及公營工廠礦場農場交通事業公用事業等機關，均應依「工作競賽制度大綱」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之指示，相互約定競賽。

(二)關於機關管理及社會文化者：黨政軍警教育文化機關，均應在不增加人員經費之原則下，組織競賽機構，依「工作競賽制度大綱」第三條第十項之指示，從事競賽。

(三)本黨黨員團員均應依工作競賽制度大綱第三條第七第八兩項之指示率先加入工作競賽組織服務隊，發生領導作用並以此爲各級黨團部與黨團員工作收核之重要標準

第四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之加強

(一)關於榮譽獎勵者

甲、依工作競賽制度大綱第四條第一款戊項之指示制訂工作競賽優勝榮譽勳章條例

乙、依同條款(甲)(乙)(丙)(丁)各項之指示制訂一般工作競賽優勝榮譽獎勵辦法，使優勝者，依法得受社會上普遍之崇敬。

(二)關於給與報酬之獎勵者

甲、依工作競賽制度大綱第四條第二款各項之指示制訂優勝人員免費升學辦法，給予特別假期辦法，資助國內外遊歷辦法等使工作競賽特殊優勝人員得到進修深造之便利以培養多數建設優秀人員。

乙、於各種考績銓敘辦法加入工作競賽優勝人員晉升遷調及撫卹之規定。

丙、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獎金，列入預算。

第五 工作競賽優勝人員聯系之加強

對於歷屆及以後之工作競賽優勝人員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應加強聯系並輔導其思想智能生活之進步，使成爲國家建設之堅實幹部，並應儘量吸收各種優勝人員加入本黨，以宏領導之效用。

辦法 本方案第一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各款項，由國民政府分交主管部會分別擬訂辦法實施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由中央黨團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分別擬具辦法實施

附 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總裁五屆五中全會提出

提案人 李宗黃

連署人 陳果夫 吳挹峯 李中襄 谷正綱 夏斗寅 蕭 鈺 胡健中 梅公任

林翼中 吳鑄人 李綺庵 姚大海 崔廣秀 蕭吉珊 方治 胡瑛

王秉鈞 張邦翰 余俊賢 黃 實 王泉笙 何 鍵 李揚敬 傅汝霖

洪陸東 朱霽青

總理在五屆五中全會提出

(附件)工作競賽制度大綱

第一 推行工作競賽運動之機關

中央現正着手制定二年工作計劃，欲使二年計劃能在預期之時間內完成，應由一專責機關督促推進之，工作競賽運動亦應由此專責機關推進之，可在全國總動員會設立。

第二 工作競賽之意義

提案第七〇號

提案第七〇號

四四

工作競賽系將運動比賽之辦法，擴充於農工業及其他各業，以增進生產，加強工作效率。競賽之方法，應先令參加比賽者，互相討論觀摩，與專設之總機關擬訂辦法，規定工作時間，數量，及質量，執行結果，成績優良者，則得獎勵。

第三 工作競賽之具體辦法

(一) 工廠內，一隊工人與另一隊工人簽訂合約，相互競賽，在一定期限內，誰先成最高度之生產，或誰能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限度。

(二) 一工廠與另一工廠訂立合約，從事競賽，誰先在最短期間內，先完成其預定工作。

(三) 同一航線之船舶，相互競賽，誰能達最快之速率，誰能減少油量之消耗。

(四) 沿河工人，在河之此岸與河之彼岸之各工人成立一隊競賽工程之進度誰速。

(五) 城市與城市亦可相互競賽，誰能先完成其預定之建設工作。

(六) 一隊農民與另一隊農民，一農業合作社與另一農業合作社之間，立約競賽，誰能獲得最高之生產量，與最良之生產質。

(七) 仿蘇聯工人突擊隊辦法，鼓勵工人組織「服務隊」自動從事職業規定工作以外之工作，此種「服務隊」以努力熱心工作之優秀工人組織之。

(八) 「服務隊」之任務可細分之如次所舉：

(甲) 以激發工作落後之工人為標的。

(乙) 以聯絡廠內各部之工作為標的。

(丙) 以專門製造超等品質之貨品力謀改進貨品之質量為標的。

(丁) 以促進合理化工作為標的。

(戊)以減少浪費減低成本為標的。

(己)利用勞動以外之時間或休息假日從事增加生產或幫助他人工作為標的。

(九)農業合作社之農人亦可組織「服務隊」。

(十)黨政軍各部門之公務員、教育工作人員、警政人員，以及其他各業，均用各種不同方法，從事競賽。

第四 工作競賽之獎勵辦法

(一)榮譽之授受

(甲)工廠或農場中創立榮譽牌，懸優勝者之姓名、年齡，昭示大眾。

(乙)在大眾集會中，邀優勝者或優勝隊上台就坐或演講，受到會者之敬意。

(丙)優勝者與社會領袖合影用誌紀念。

(丁)科學發明者被選舉為中央研究院評議員，或其他最高學術團體之名譽會員。

(戊)發給榮譽勳章——考蘇聯對於工農競賽之優勝者，往往給予勳章。一為列寧勳章給予完成五年計劃之有功者。

一為勞動紅旗勳章，給予生產上有特殊功績者。凡持有此勳章者，得免費乘坐莫斯科鐵道，並每年頒發特種旅行車票一紙，可至蘇聯國內任何地點。另有紅旗勳章，亦係頒發優勝工人農人者。

(二)報酬之給與

(甲)獎金之頒發。

(乙)給予特別假期，假期中並得至休養處所從事休息。

(丙)資助國外遊歷。

(丁)額外酬報——額外酬報，歐美各國施用之方法甚多。茲擇優介紹數種：

提案第七〇號

提案第七〇號

四六

(一) 額外時期報酬制——工人如能提前作完每小時應做之工作，而尚有剩餘時間加作工作，則可額外獲得每小時工資之幾分之幾。

(二) 差別包工工資制——用兩種包工工資率，一為達到標準之較高率，一為未曾達到標準之較低率，例如製造鐵栓之標準生產量為每天三十個，工人生產量如能達此標準，或超過此標準時，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五分，如不及此標準，其工資率可定為每件一角。

(三) 花紅制——如上例倘能每日製鐵栓三十個，則每日工資之外再加給工資。

(四) 效率制——假定一種工作之標準時間為一七〇小時，如一工人在一二〇小時內完成此工作，則效率為一〇〇，如能在二四〇小時內始完成之，則效率為五〇，視此效率之高低，而定花紅之數額。

(五) 品質花紅制——凡品質優美者又得花紅。

(六) 免除浪費花紅制——能免除浪費者給花紅。

第五 工作競賽之懲處辦法

(一) 製備黑表，列競賽失敗者或拙劣者之姓名，公告大眾。

(二) 組織評議會之類，對工作不力者予以裁判，促其自新。

(三) 在壁報中揭示拙劣者之姓名，或繪諷刺圖畫。

第六 實行工作競賽制度之前題

欲實行工作競賽制度，必須先由政府制定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蓋根據計劃，始可分配工作，每一事業單位，經事先指定某種工作，並須先在規定期限內先完成之。如此工作競賽始有標準可循。

何委員鍵等十二人提 迅促蘇聯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案（提案第七十一號）

理由 查求我國家之自由平等，爲本黨數十年革命奮鬥之目的。自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形將勝利，各國不平等條約，亦已次第取消，我政府爲促進國際間之互助合作，忍痛犧牲國家部份領土權益，以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惟自該約簽訂至今，蘇聯迄未切實履行，東北之一再延期撤兵，重要物資遷徙一空，羽翼中共勢力之發展，大連猶強佔不退；近更有甚者，以手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蘇外長莫洛托夫 竟在莫斯科四外長會議席上，提議討論我國內政，凡此侵害之事實俱在，友好之條約空存，我外蒙中東南滿旅順，在彼視爲強權之報酬，在我則成爲無謂之損失。長此以往，不亟圖挽救，則本黨革命之目的安在？國土主權何存？不僅有玷本黨之光榮歷史，亦且有礙世界永久和平。茲爲補救起見，擬訂辦法如次：

辦法 一、由外交部向蘇交涉，促其切實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1. 蘇軍 即退離大連。2. 莫洛托夫應對所提莫斯科外長會議討論中國問題一案，表示失言，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類似此種不友好之行動。

二、如第一條蘇政府不允辦到，則我政府應根據國際公法，向世界聲明，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蘇聯並未履行，我亦當不受該約之約束，自聲明之日起，該約即宣告無效。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何 鍵

連署人 夏斗寅 王東原 程 潛 黃少谷 許孝炎 魯蕩平 吳奇偉 劉文島

李宗黃 賴 璉 朱經農

提案第七二號

吳

鄒委員志奮等五人提 請政府確定經濟政策切實施行生產計劃以求生產發展案。

(提案第七十二號)

理由

戰後我國經濟問題，經緯萬端，實以發展生產為最主要，惟復員以來，政府之經濟財政金融政策未盡合理，影響生產事業幾至全部窒息民生國計，受禍彌烈，經濟部雖有經濟計劃委員會之設，且於各大都市成立工商輔導處，但對於生產事業仍無裨補，甚致日見萎縮，故為今之計，自有重新確立經濟政策，以挽救產業危機之必要。

辦法

一、確定國營民營生產事業範圍，依照民生主義之原則放寬民營範圍，容納人民投資，並予以切實保障。

二、改善金融措施使社會資金樂於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

三、舉辦生產貸款使農工商與交通事業均獲按切實需要融通資金。

四、實行實物借貸由政府將工廠機器土地原料燃料糧食等以及敵偽剩餘租借等物資借給生產者而根據平常生產效果及貨價變動兩方面之標準准以生產品歸還。

五、政府對民營事業應予以資金技術上之補助及生產上一切便利。

六、政府財政政策應力求與經濟政策配合。

七、由政府倡導全民採用國貨以維護本國生產事業。

提案人 鄒志奮

連署人 胡秋源 葉汎 呂曉道 伍智梅

提案第七十二號

提案第七二號

五〇

朱委員霽青等七人提 蘇聯由北運去之物資提供參考資料現正在由大連南運之物資并請

交涉制止案（提案第七十三號）

日人降伏，蘇軍進入東北，劫去東北重要物資一案，已爲世人共知之昭然事實，唯當時取運物資種類數量，究屬如何，似應備有詳確記錄，以爲交涉之根據，茲有交通部瀋陽區鐵路管理局材料處長袁嵩瑞氏，於變亂當時身在吉林，曾目覩蘇軍北運物資情形，當即悉心調查錄有詳冊，所有車輛號數物資種類數量，均有記載，茲特提供參考，以爲檢覈研討之一助，至於現值進行接收大連之際，據報由該港口復有南運物資絡繹不絕，主要爲鐵路之機車車輛，查戰爭結束事已經年，該項資材均屬吾國物權，自非戰利物品，蘇聯何所藉口再行扣運，應請速行交涉，嚴令制止，以保資材而維國權。

提案人 朱霽青

連署人 傅汝霖 鄒作華 于學忠 徐箴 齊世平

提案第七十三號

五一

提案第七三號

五二

朱委員霽青等七人提 東北鐵路應儘量由外洋輸入機車車輛，及材料以資補充案。

（提案第七十四號）

東北各路在戰爭勝利以前，各項設備最爲完整，光復後幾經兵火，復遭劫奪，目前所餘殘破，尙不足昔日百之十，至各項重工業設備精華，早已蕩然一空，言之痛心，唯東北天府地情特殊，今日而言，復員建設雖多艱困，今日而不言補救恢復貽害更深，現在東北各路機車車輛殘存無幾，各項重要設備，亟待修整，揆諸本國生產能力，自給尙無可能，徵諸日本製造賠償似亦難濟急艱，查美國各鐵路剩餘機車車輛，及鐵路器材甚多，頗可低價購致運來吾國仍爲最新式之設備，亟應儘量輸入，以濟急需，更有進者，吾國抗戰之餘，國力未復，目前動亂擾攘邊疆不固，審度時勢，權衡得失，東北各路所需一切機車車輛，及重要材料，以暨其他重工業設施，似均應大量召致美人投資，以借款方式，儘數購入上項交通器材，利害維繫關切自深，良以東北交通關係國防至鉅，國有各路，必須積極規復，以便增強運力，上述辦法如能實現，可使導成國際化增加國際之助力，使東北一域成爲國際神經之樞紐，衆目所視，舉足重輕，投資者深相關繫垂涎者多所忌憚，蓋東北爲吾國生命綫，復員迫切，危機方殷，不如此不足恢復於即日，不如此難期保固於將來，因時制宜，實爲一舉數得之當前急務也。

提案人 朱霽青

連署人 傅汝霖 梅公任 鄒作華 徐箴 齊世英 于學忠

提案第七四號

五三